

## 淡江大學執行政府部門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

106.2.6 研究發展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7.3.5 校長核定

109.2.21 研究發展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9.3.11 校長核定

111.9.6 研究發展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1.9.21 校長核定

112.2.14 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2.3.1 校長核定

一、淡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政府部門「補助科研創業計畫」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補助科研創業計畫進用人員，包括專任研究員、兼任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。

三、本校執行政府部門補助科研創業計畫進用人員其應具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專、兼任研究員：

1、研究員級：含教授、研究員、資深工程師、高級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滿五年、碩士滿十年、學士滿十二年之研究經驗者。

2、副研究員級：含副教授、副研究員、工程師、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、碩士滿七年、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。

3、助理研究員級：含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、副工程師、副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、碩士滿四年、學士滿六年之研究經驗者。

（二）專任助理：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，分為博士、碩士、學士等三級。

（三）兼任助理：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，分為下列六級：

1、博士候選人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，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。

2、博士班研究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
3、碩士班研究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。

4、大專學生助理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。

5、講師(或相當級職者)：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
6、助教級助理(或相當級職者)：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
四、本校執行政府部門補助科研創業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專任研究員：

1、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 10 萬 4,820 元。

2、副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 9 萬 4,480 元。

3、助理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 8 萬 5,635 元。

（二）兼任研究員：

1、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 2 萬 4,000 元。

2、副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 2 萬 2,000 元。

3、助理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 1 萬 8,000 元。

（三）專任助理：依「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暨博士級研究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」核給。

- (四)兼任助理：依淡江大學執行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／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」核給。
- (五)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：
- 1、原則以每月最高 16 萬 5,000 元為上限，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，須經專案報行政院同意，並以每月最高 30 萬元為限。
  - 2、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：
    - (1)本校為主聘單位者：支給全薪。
    - (2)本校為從聘單位者：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。
- (六)顧問：原則以每月最高 4 萬元為上限。
- (七)專任助理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及年終獎金（最高 1.5 個月），人事費含勞保、健保、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及年終獎金等。
- 五、表現優異或特殊研發人才之計畫成員，得由計畫主持人額外編定績效獎金按月支付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」、「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」專案核准之經費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」、「淡江大學各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約用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